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年人大政协工作会议

关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

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区党工委、管委会委托，现将我区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委员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区资产总额144,529.36万元，较上年减少15.73%。负债总额1,849.06万元,较上年增长43.50%。净资产142,680.3万元,较上年减少16.27%

（一）资产构成、分布情况

1.资产构成。流动资产2,551.37万元，较上年减少3.47%，占资产总额2.11%；固定资产39,483.85万元，较上年增长9.92%，占资产总额32.73%，无形资产1,273.25万元，较上年增长3.72%，占资产总额1.06%；公共基础设施83,537.76万元，占资产总额49.44%；政府储备物资213.41万元，占资产总额0.18%；保障性住房17,447.3万元，占资产总额12.07%；其他资产22.42万元，占资产总额0.02%。

2.资产分布。我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06,908.33万元，占68.8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37,621.04万元，占31.18%。

3.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1,375.0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9.46%（其中，房屋29,199.7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3.95%）；设备5,716.61万元，占14.48%（其中，车辆1,064.55万元，占2.70%，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106.28万元，占0.27%）；图书档案509.95万元，占1.29%；家具、用具1,880.96万元，占4.76%。

（二）资产配置、处置及收益情况

1.2022年度，我区配置固定资产9,513.01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952.05万元，占62.57%；配置设备3,126.14万元，占32.86%；配置图书档案43.67万元，占0.46%；配置家具、用具391.15万元，占4.11%。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3,331.69万元，占35.02 %；调拨5,418.12万元，占56.95%；接受捐赠225.71万元，占2.37%；其他方式新增537.49万元，占5.65%。

我区配置无形资产2.3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计算机软件1.56万元，占67.82%。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1.84万元，占79.99%；调拨0.46万元，占20.01%。

2.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区自用固定资产59,996.9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 %，其中:在用59,251.93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8.76%；闲置44.41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07%；待处置（待报废）700.56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17%。自用无形资产1,332.04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

（2）资产处置情况。2022年度，我区处置资产（学校撤销）4,033.61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4,033.61万元，占10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无偿划转2,294.04万元，占56.88%；对外捐赠8.61万元，占0.21%；报废1,730.96万元，占42.91%。资产处置收益35.86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三）重点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区土地账面面积838,316.55平方米，账面原值1,290.69万元，账面净值1,261.12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838,316.55平方米，占比100.00%。

2.房屋资产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区房屋（乡镇及学校）账面面积371,937.42平方米，账面价值37,706.2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54,526.03平方米，占房屋的14.66 %；业务用房面积253,021.38平方米，占68.03%；其他用房面积64,390.01平方米，占17.31%。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371,437.42平方米，占99.87%,待处置（学校）500.00平方米，占0.13%。

3.重点行业资产情况。教育系统资产总额3.4亿元，较上年增加0.31万元，同比增长9.1%，其中：流动资产430万元，固定资产3.36亿元，无形资产72.64万元，房屋面积28.32万平方米；卫生系统资产总额2671万元元，较上年减少220万元，同比减少8.2%，其中：流动资产2039万元元，固定资产596.44万元，无形资产35.56万元，房屋面积2.47万平方米。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监管情况

2022年区财政金融局认真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切实履行管理职能，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有效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资产盘活整合注入各项工作，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工作目标。

（一）加强培训，明确职责。

2022年6月，区财政局邀请资深老师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培训，培训内容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通用标准》《会计法》等相关制度。实行财政部门综合管理制度，主管部门实施具体监管，使用单位落实管理使用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强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单位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增强了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需要，强化了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节约意识，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1. 运用数据分析，提升监管水平。

一是深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动态掌握国有资产变动情况；二是不断加强资产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利用，系统定量分析资产存量情况，为编制部门预算提供依据；三是完善资产配置处置的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流程管理，规范日常管理，健全完善制度。

1. 严格资产管控，加强资产调剂，规范资产处置。严格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配置、资产调剂、资产处置、等工作流程，提高处置透明度。坚持在“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上下功夫，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
2. 2022年5月，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单位清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理解不透彻、落实不到位。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管理意识薄弱，只重视购置程序，不重视日常管理；二是没有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三是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不符，部分单位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四是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单位人员对公共基础设施认识不足，管护的公共基础设施等未及时入账。六是部分单位在建工程未入账及转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一是根据区财政金融局下发《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积极修订完善我区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二是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厘清财政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之间的职责划分，形成管理合力，共同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三是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细化内部工作规程，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

（二）进一步推动资产配置环节把好入口关。一是以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为目标，充分考虑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以存量控制增量，科学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合理审批资产配置预算，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适应，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责相匹配。二是积极推动资产盘活工作，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积极建立资产调剂机制和共享共用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落实资产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产权意识、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水平。二是抓好督促检查。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资产报表和数据分析相结合，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工作。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1月22日